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 K0 至 K11 区段临时用地（施工便道）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三工程分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乌海市海南区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损毁土地面积（均为临时用地）	2.5630 公顷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2 年	

论证结论:

1、该方案编制单位组织完成过多个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已通过乙级土地规划资质评审。本次新建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 K0 至 K11 区段临时用地（施工便道）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遵循了国家有关土地复垦的方针政策，编制的技术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格式规范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及国务院发布的第 592 号令要求。

该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5 年，即 2025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包括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2 年，即 2025 年 6 月-2027 年 5 月。设计后续复垦管护期（即复垦、监测和管护为 3 年）。即从 2027 年 6 月-2030 年 5 月。

2、方案对建设过程中土地损毁的类型及程度进行了分析预测，确定损毁土地面积为 2.5630hm²，复垦面积为 2.5630hm²，复垦率达到 100%，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科学合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评价，新建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 K0 至 K11 区段临时用地（施工便道）工程占地面积为 2.5630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采矿用地、裸土地和农村道路。项目区划定的用地范围和用地类型真实、准确。

4、规划确定土地复垦总面积为 2.5630hm²，复垦方向确定为其他草地、采矿用地、裸土地和农村道路。规划复垦的用地类型体现了项目区的地域特点，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5、预测新建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 K0 至 K11 区段临时用地（施工便道）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地损毁范围为二十五处绕基坑便道和一处砂石便道。损毁面积、类型和损毁程度预测准确，预测内容全面，数据可信。对待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选用的参数合理，方法正确，结论可靠。制定的土地复垦计划可行，工程安排合理，复垦的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与相关行业技术规程的要求。

6、该方案编制充分征求了当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尊重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的意见，遵循了因地制宜，可持续性、综合效益和统一规划的建设原则。

7、该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措施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土地复垦概算动态总投资为 43.14 万元，每公顷投资为 16.83 万元(亩均投资 1.12 万元)，投资测算选用的定额合理。资金来源有保证，能够满足新建 G1816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 K0 至 K11 区段临时用地（施工便道）项目土地复垦要求。

本方案在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基础上做了修改和完善。

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复查。认为本方案论述清楚，内容基本完整，图件编绘方法基本正确，基本符合制图规范要求，土地复垦措施合理，资金计划可行，工程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专家组原则同意该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家评审结论